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使本校教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有關將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納入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指標之基本條件中，基本門檻為五點量表達 4.0 以上。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實施。

二、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2、4、6、9、10 點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續提 10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正式公告實施。

三、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四、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五、有關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六、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七、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 3 點修訂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施行並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改相關程式。

- 九、有關 102 學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訂定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並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8238 號函備查。
- 十、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訂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施行，並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6431 號函准予備查。
- 十一、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施行。
- 十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施行。
- 十三、有關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圖書館業將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並通知全校各系所即日起實行新條文。
- 十四、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本案進修推廣部已列印該資料於新生報到時轉發，以供新生參閱。
- 十五、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陳報校長核准，並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十六、有關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
本案已於 102 學年度起廢止。
- 十七、有關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
本案選課系統已於 102 學年度起開放。
- 十八、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本案食品科學系業於 102 年 6 月公告上網，並納入 102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手冊中，開放學生申請。

十九、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草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二十、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案。

本案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0773 號函同意受理。

二十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語言中心業將修正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語言中心業將修正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語言中心業將修正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語言中心已於語言中心網站公告實施。

二十五、有關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

本案語言中心已於語言中心網站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

1.新生業務

(1)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率 97.16%

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本校大學部核定招生人數 1,901 人(不含外加名額)完成報到人數 1,847 人，總報到率 97.16%。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報到狀況

編號	系所	核定名額	已報到數				指考		總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申請實到	繁星實到	體績實到	四技實到	分發人數	指考實到		
1	教育系	40	16	6			18	17	39	97.50%
2	特教系	40	14	6			20	20	40	100.00%
3	幼教系	50	23	5			22	20	48	96.00%
4	輔導系	50	11	6			33	33	50	100.00%
5	體育與健康休閒系	50	12	0	14		24	24	50	100.00%
6	數位學習系	45	17	6			22	20	43	95.56%
7	中文系	50	14	6			30	29	49	98.00%
8	外語系英教組	50	11	6			33	33	50	100.00%
9	外語系應外組	50	14	6			30	29	49	98.00%
10	歷史系	50	20	1			29	27	48	96.00%
11	音樂系	50	18	0			32	26	44	88.00%
12	視覺系	45	15	0			30	29	44	97.78%
13	企管系	48	8	10			30	29	47	97.92%
14	應經系	50	20	10			20	20	50	100.00%
15	生管系	50	19	6			25	22	47	94.00%
16	資管系	50	18	3			29	29	50	100.00%
17	財金系	45	18	6			21	20	44	97.78%
18	行銷與運籌系	45	13	7			25	25	45	100.00%
19	農藝系	45	17	6			21	19	42	93.33%
20	園藝系	45	19	6		3	17	17	45	100.00%
21	森林系	45	20	6			19	16	42	93.33%
22	木質材料與設計系	45	18	4			23	18	40	88.88%
23	獸醫系	50	7	10			33	30	47	94.00%
24	動科系	48	18	6			24	23	47	97.92%
25	生農系	45	19	6			20	20	45	100.00%
26	景觀系	45	13	7			25	25	45	100.00%

編號	系所	核定名額	已報到數				指考		總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申請實到	繁星實到	體績實到	四技實到	分發人數	指考實到		
27	植醫系	40	13	6			21	20	39	97.50%
28	電子物理系	50	18	4			28	27	49	98.00%
29	應化系	50	15	4			31	30	49	98.00%
30	應數系	50	17	8			25	23	48	96.00%
31	生機系	50	16	5			29	28	49	98.00%
33	土木系	50	12	4			34	33	49	98.00%
34	資工系	50	12	5			33	32	49	98.00%
35	電機系	50	13	6			31	28	47	94.00%
36	機械與能源系	48	11	6			31	29	46	95.83%
37	食品系	48	16	6		2	24	23	47	97.92%
38	水生系	48	14	6		1	27	27	48	100.00%
39	生資系	45	15	6			24	23	44	97.78%
40	生化系	48	18	6			24	23	47	97.92%
41	微免與生藥系	48	20	6			22	20	46	95.83%
	合計	1,901	622	219	14	6	1,039	986	1,847	97.16%

(2)通知研究所、大學部各系所新生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新生學籍表，俾查核及維護新生學籍資料。預計 10 月中發還新生畢業證書。

(3)核發新生、轉學生學生證作業。

2.註冊業務

(1)查察學生註冊繳費情形，新生未完成報到註冊則取消入學資格，通知各系所請班代收齊完成註冊同學之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2)通知未註冊繳費同學二週內儘快完成註冊繳費手續，以維護同學權益，避免因逾期未註冊遭勒令退學處分。

3.選課業務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加退選已於 9 月 16 日開始辦理，特殊加簽以人工加選課程於 9 月 23 日受理，為避免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來回奔波簽核程序，建請各系所於開課時可依教室容量及歷來重修人數提高限選人數。

(2)9 月 28 日加退選結束後各班同學應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等)並勾選送出，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紙本，選課資料由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於線上勾核後於選課系統存查。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

(3)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①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②學生若因特殊情況，欲申請減修者應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申請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

4.學習成效期初預警

為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於 9 月 16 日檢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截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或 2/3 名單、延修生名單予各學系，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並請各導師於 10 月 4 日前將學習輔導成效報告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彙整統計。各學院應受輔導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院	至 101-2 學期止 修習學分總數 曾有 1 次 1/2 者	至 101-2 學期止 修習學分總數 曾有 1 次 2/3 者	延畢生
師範學院	27	9	19
人文藝術學院	28	7	26
管理學院	48	13	19
農學院	96	19	64
理工學院	157	40	51
生命科學院	34	6	18
總計	390	94	197

5.學分抵免業務

(1)自 8 月 22 日起分批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大一

新生、大二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業務。

(2)為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單傳送時程，各校區教務單位將學生抵免單區分開課類別及校區分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3)各承辦人員將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儘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 9 月 16 日起開放系統查詢，配合學生開學選課規劃。

6.大四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列印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檢附通識課程及專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俾利學生於上、下學期選課期間及時加選應修課程，修足學分，順利取得學位。

7.教師線上點名系統

為提高行政 E 化效率，並因應節能減碳少紙化作業，本校自本(102)學年度起教師線上輸入學生缺曠課紀錄，不再寄發預警名單，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學生、導師、家長至本校 E 化校園查詢。

8.書卷獎

為核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完成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及請假補考成績登錄，已於 9 月 30 日產生得獎清冊並查核學籍註冊狀況後，通知得獎學生核對身分證字號、轉帳局帳號，俾利後續製作獎狀及獎金核發等作業。

(二)課務組

1.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增列「教材講義」欄位

在教育部系所評鑑、教學卓越計畫及各大學對教師進行之教學評鑑壓力下，本校將逐步要求教師將教材上網，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本校自 98 學年度以來，教學大綱上傳率已達 100%，大綱的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而有關教材上網的部分，是教

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新增的要求指標(全校課程教材上網率每學年應達 80%)，依現行本校教學輔助平台使用情形，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教材上網的課程數比率僅 39%。因此，本校將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於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增列「教材講義」一項，鼓勵老師編製教材，在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下，將教材安全上網，提供學生選課參考，現階段該欄位的設計為授課教師可上傳各種檔案(PPT 檔、WORD 檔、EXCEL 檔或網頁等)，開放全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參考。

2. 超支鐘點發放事宜

有關每學期超支鐘點發放事宜，請各系所最遲於開學後 6 週內，完成該學期教師鐘點資料表的印製，並請教師確認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辦理核發申請作業，逾期將嚴重影響兼任教師的權益，請各系所務必配合。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資料表請最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前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三) 招生與出版組

- 1.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1 日上網公告，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報名日期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考試日期 11 月 9 日(星期六)。
- 2.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獲優秀新生獎學金者，大學部有 10 名、碩士班有 2 名，共 12 名，需核發 60 萬元，預定於校慶典禮公開頒獎。
- 3.彙整 103 學年度自辦招生之(1)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簡章、(2)轉學考招生簡章、(3)碩士班招生簡章、(4)博士班招生簡章、(5)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並於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辦理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第 1 次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
- 4.依據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有關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增加明列指定項目甄試評分項目細項評分標準，請食品科學系、園藝系、水生生物科學系依規定增加，並於 10 月 18 日前送回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提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

會。

5.彙編完成全國聯招之(1)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2)繁星推薦招生簡章、(3)指定科目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之彙編作業。

6.103 學年度增設系所與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案，教育部於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1)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學士班1,901名、碩士班739名、博士班41名，合計日間學制2,681名。

(2)進修學制招生名額：進修學士班593名、碩士在職專班367名，合計進修學制960名。

本校日夜間核定招生名額，合計3,641名。

(3)系所增設停招裁撤核定如下：

新增：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裁撤：獸醫學系進修學士班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

7.102年9月至今出售「農業概論」金額45,870元，已完成繳庫。

8.102年10月至12月預計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1	102.10.14	平鎮高中
2	102.10.26	小港高中
3	102.12.13	台南二中
4	103.01.22	潮州高中
項次	辦理日期	預約參訪本校
1	102.10.18	復華高中
2	102.10.30	麥寮高中
3	102.11.20	內埔農工

(四)民雄教務組

1.教學意見信箱

(1)依據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102年5月7日教務會

議決議，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自本(102-1)學期起，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

(2)信箱開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3 週至第 9 週，本學期開放時間是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止，學生可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學習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填答路徑：

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調查/信箱作業 進行填答。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及填答率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填答率(%)統計表

填答率 單位別 問卷 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87.79	89	82.67	82.27	85.51	87.04	89.95	91.8	89.48	74.23	65.86	65.23	58.7	84.53	69.79	81.3	88.82	83.38	86.52	89.33	91.11	92.48	90.3
實驗課程	93.98	95.75	79.81	92.59	95.22	94.16				40		40					94.08	92.59	95.59	94.16			
實作課程	90.39	91.36	85.42	87.4	95.71	96.96	92.56	85.41		67.9	71.43			79.76	49.12		90.73	87.51	95.71	96.96	92.74	86.8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填答率(%)比較表

學院別	填答率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全校		87.79%	90.06% (+2.27%)	93.98%	96.01%(+2.03%)	90.39%	91.88% (+1.49%)
農學院		82.27%	88.12% (+5.85%)	92.59%	95.99%(+3.4%)	87.40%	88.39% (+0.99%)
理工學院		85.51%	88.59% (+3.08%)	95.22%	95.35%(+0.13%)	95.71%	95.71% ※
生命科學院		87.04%	89.37% (+2.33%)	94.16%	96.44%(+2.28%)	96.96%	96.96% ※
師範學院		89.95%	91.24% (+1.29%)			92.56%	93.21% (+0.65%)
人文藝術學院		91.80%	92.19% (+0.39%)			85.41%	91.03% (+5.62%)
管理學院		89.48%	90.30%(+0.82%)				

※：網路施測各學科填答率均達 50% 以上，未再執行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統計表(補施人工紙本施測後)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0.06	91.07	86	88.12	88.59	89.37	91.24	92.19	90.3	80.62	75.63	80.29	69.37	85.26	76.47	83.53	90.71	88.71	88.94	90.76	92.52	92.68	90.93
實驗課程		96.01	96.75	90.22	95.99	95.35	96.44				60		60					96.08	95.99	95.59	96.44			
實作課程		91.88	92.6	87.48	88.39	95.71	96.96	93.21	91.03		77.16	71.43			79.76	75.44		92.1	88.53	95.71	96.96	93.4	91.65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統計表(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

平均值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4	4.43	4.49	4.49	4.39	4.42	4.52	4.38	4.39	4.63	4.59	4.63	4.54	4.73	4.63	4.52	4.38	4.46	4.36	4.39	4.37	4.34	4.33
實驗課程		4.39	4.39	4.44	4.46	4.33	4.39				3.91		3.91					4.4	4.46	4.34	4.39			
實作課程		4.46	4.43	4.58	4.57	4.31	4.3	4.39	4.52		4.69	4.73			4.59	4.79		4.44	4.56	4.31	4.3	4.39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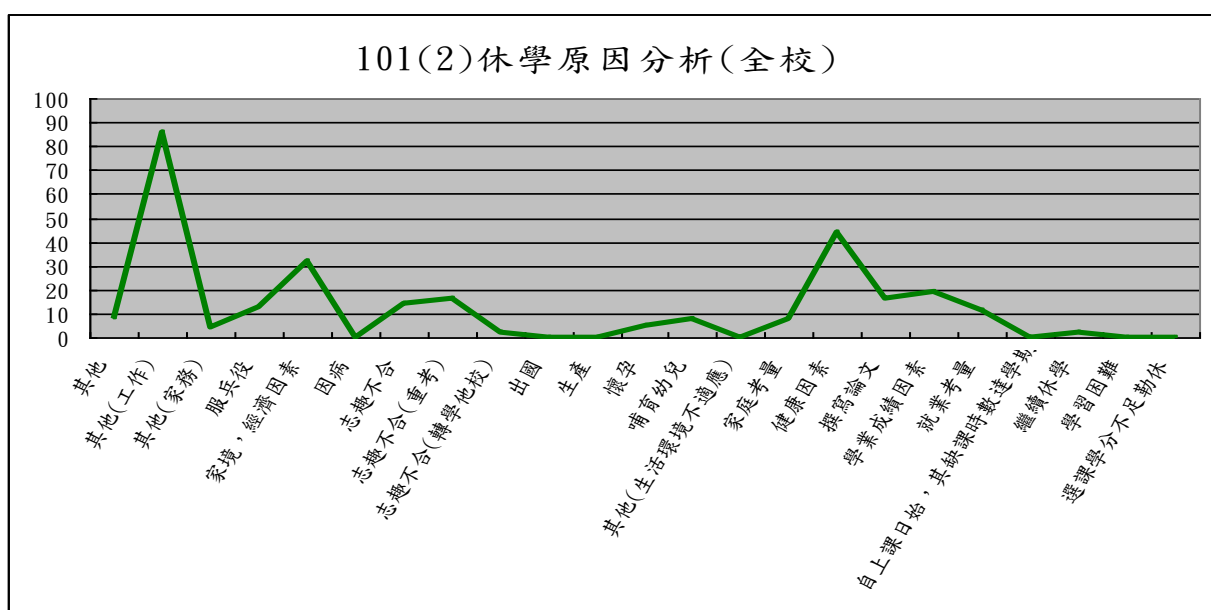
3.97-101 學年度休、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7-1	13	386	492	37	928	11	232	239	5	487	0	84	279	17	380
97-2	17	352	495	29	893	11	114	131	1	257	1	23	86	5	115
98-1	21	349	488	17	875	17	204	216	1	438	3	119	326	13	461
98-2	25	341	496	8	870	12	102	138	0	252	2	57	121	5	185
99-1	23	368	516	7	914	18	230	244	0	492	0	116	282	2	400
99-2	24	397	477	1	899	10	150	119	0	279	3	43	127	2	175
100-1	28	433	498	0	959	19	193	216	0	428	12	95	323	0	430
100-2	35	451	493	0	979	12	117	126	0	255	1	58	140	0	199
101-1	36	453	482	0	971	17	185	235	0	437	3	118	355	0	476
101-2	44	460	511	0	1015	19	131	138	0	288	2	78	117	0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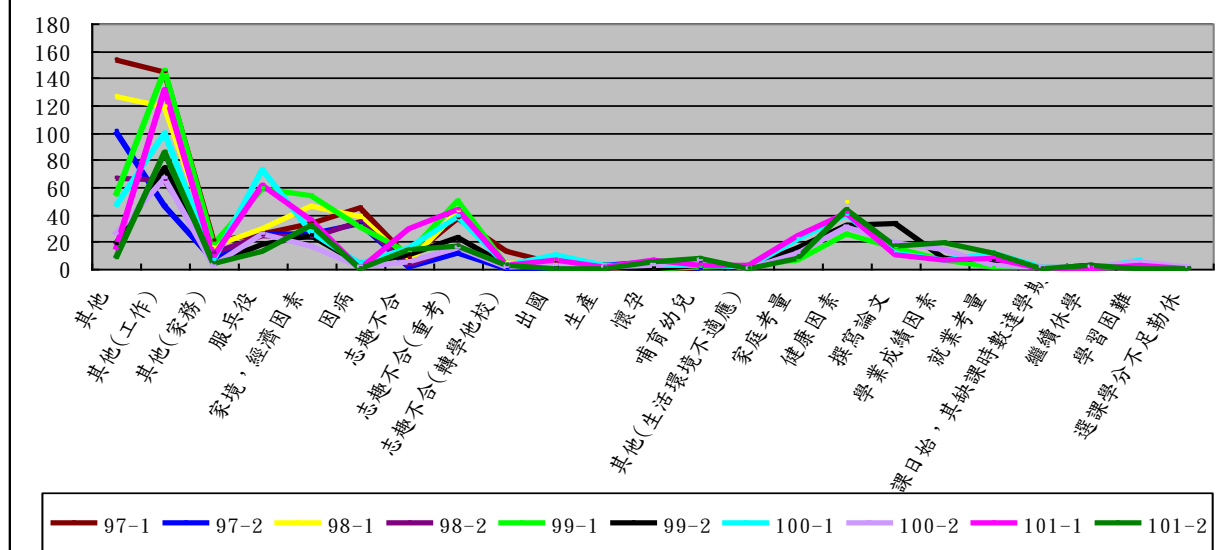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工作)	其他(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重考)	志趣不合(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幼兒	環境不適
99-2	博士班		0	5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碩士班		9	52	3	6	7	3	1	2	0	0	1	0	2	0
	學士班		9	17	1	12	16	1	9	21	2	0	0	0	0	1
	計		18	74	4	18	24	4	10	23	2	1	1	0	3	1
	比率		6.452%	26.523%	1.434%	6.452%	8.602%	1.434%	3.584%	8.244%	0.717%	0.358%	0.358%	0.000%	1.075%	0.358%
	排序		6	1	11	6	4	11	8	5	13	14	14		12	14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自上課日始，其缺課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1/3者	繼續學	合計						
99-2	博士班		0	2	0	0	0	0	0	10						
	碩士班		8	18	33	0	4	0	1	150						
	學士班		7	12	0	8	2	0	1	119						
	計		15	32	33	8	6	0	2	279						
	比率		5.376%	11.470%	11.828%	2.867%	2.151%	0.000%	0.717%							
	排序		7	3	2	9	10		13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工作)	其他(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重考)	志趣不合(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幼兒	環境不適
100-1	博士班		4	6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22	60	5	18	20	1	4	3	0	1	1	2	2	0
	學士班		20	33	1	51	6	3	11	35	2	9	1	1	0	1
	計		46	99	7	73	27	4	15	38	2	10	2	3	2	1
	比率		10.748%	23.131%	1.636%	17.056%	6.308%	0.935%	3.505%	8.879%	0.467%	2.336%	0.467%	0.701%	0.467%	0.234%
	排序		3	1	12	2	6	14	8	5	16	11	16	15	16	17
100-2	博士班		0	4	1	0	1	0	0	0	0	0	0	0	3	0
	碩士班		6	41	0	6	9	1	1	0	0	1	1	3	4	0
	學士班		19	21	1	19	6	0	4	15	1	1	0	0	0	0
	計		25	66	2	25	16	1	5	15	1	2	1	3	7	0
	比率		9.80%	25.88%	0.78%	9.80%	6.27%	0.39%	1.96%	5.88%	0.39%	0.78%	0.39%	1.18%	2.75%	0.00%
	排序		3	1	12	3	5	13	10	6	13	12	13	11	9	
101-1	博士班		0	7	0	2	4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3	80	5	17	12	0	4	3	0	5	1	3	3	0
	學士班		11	44	4	42	20	0	26	40	3	2	0	3	0	2
	計		14	131	9	61	36	0	30	43	3	7	1	6	3	2
	比率		3.20%	29.98%	2.06%	13.96%	8.24%	0	6.86%	9.84%	0.69%	1.60%	0.23%	1.37%	0.69%	0.46%
	排序		8	1	10	2	5		6	3	14	12	16	13	14	15
101-2	博士班		1	5	1	0	3	0	0	0	0	0	0	1	1	0
	碩士班		5	53	2	2	11	0	0	0	0	0	0	4	7	0
	學士班		2	28	1	11	18	0	14	16	2	0	0	0	0	0
	計		8	86	4	13	32	0	14	16	2	0	0	5	8	0
	比率		2.08%	22.92%	1.39%	4.51%	11.11%	0	4.86%	5.56%	0.69%	0	0	1.74%	2.08%	0
	排序		9	1	11	7	3		6	5	12			10	9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自上課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 1/3 者	繼續休學	學習困難	選課學分不足	勒休	合計
100-1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0	19
	碩士班	11	24	11	0	7	0	0	1	0	0	193
	學士班	11	14	0	7	4	1	0	5	0	0	216
	計	22	40	12	7	11	1	0	6	0	0	428
	比率	5.140%	9.346%	2.804%	1.636%	2.570%	0.234%	0.000%	1.402%			
	排序	7	4	9	12	10	17		13			
100-2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0	12
	碩士班	6	16	18	1	2	1	0	0	0	0	117
	學士班	6	13	0	13	0	0	1	5	1	1	126
	計	12	31	19	14	2	1	1	5	1	1	255
	比率	4.71%	12.16%	7.45%	5.49%	0.78%	0.39%	0.39%	1.96%	0.39%		
	排序	8	2	4	7	12	13	13	10	13		
101-1	博士班	0	3	1	0	0	0	0	0	0	0	17
	碩士班	15	19	9	0	5	0	0	1	0	0	185
	學士班	9	19	0	6	3	0	0	1	0	0	235
	計	24	41	10	6	8	0	0	2	0	0	437
	比率	5.49%	9.38%	2.29%	1.37%	1.83%	0	0	0.46%	0		
	排序	7	4	9	13	11			15			
101-2	博士班	0	4	2	0	1	0	0	0	0	0	19
	碩士班	6	20	14	0	5	0	2	0	0	0	131
	學士班	2	20	0	19	5	0	0	0	0	0	138
	計	8	44	16	19	11	0	2	0	0	0	288
	比率	2.08%	15.28%	5.56%	6.60%	3.82%	0	0.69%	0	0		
	排序	9	2	5	4	8		12				



97(1)至101(2)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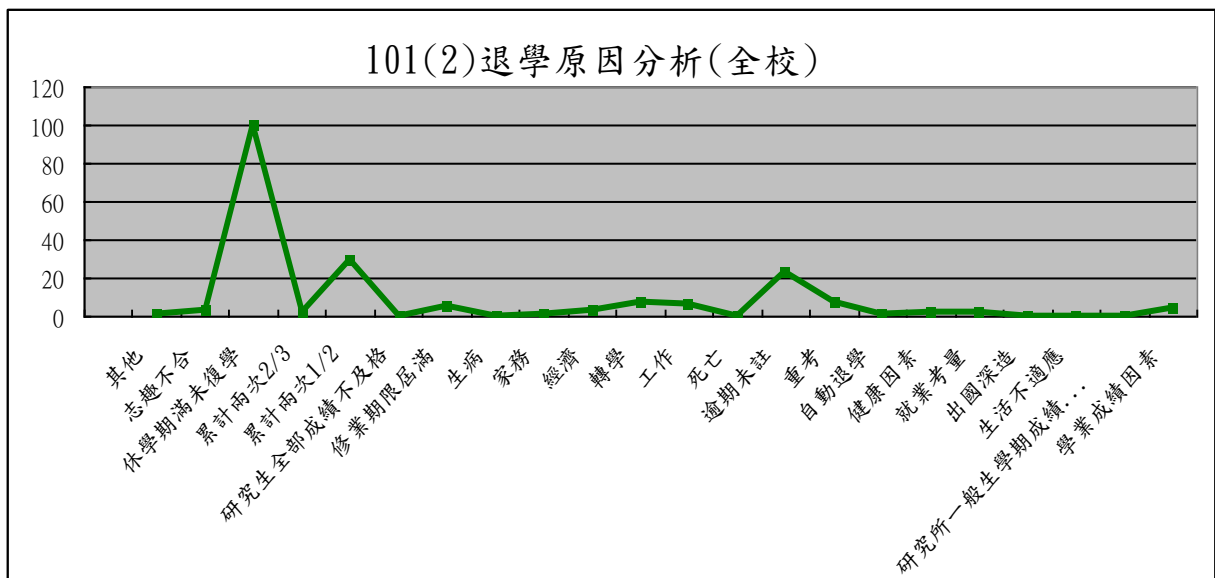
97(1)-101(2)學期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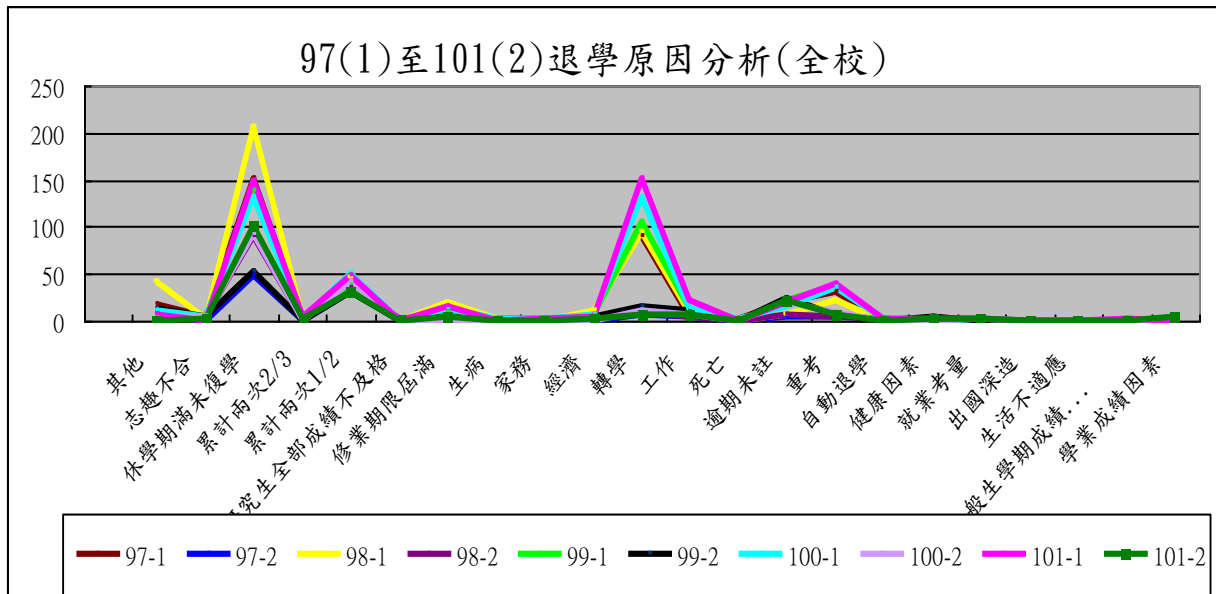
學期及學制	學制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	累計次 2/3	累計次 1/2	研究全成不格	修期限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合計
97-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11	1	49	0	0	1	3	0	0	0	0	2	0	10	7	0	84
	學士班	6	4	88	2	49	0	4	0	0	0	89	2	2	9	23	1	279
	二技	0	0	15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7
	計	17	5	152	2	49	1	9	0	0	0	89	4	2	19	30	1	380
	比率	4.474%	1.316%	40.000%	0.526%	12.895%	0.263%	2.368%	0%	0%	0%	23.421%	1.053%	0.526%	5.000%	7.895%	0.263%	
	排序	6	8	1	10	3	11	7				2	9	10	5	4	11	
97-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碩士班	2	0	12	0	1	0	1	1	1	0	0	2	0	0	2	1	23
	學士班	5	0	31	1	29	0	0	0	0	1	7	2	0	5	3	2	86
	二技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計	7	0	48	1	30	0	1	1	1	1	7	5	0	5	5	3	115
	比率	6.087%	0%	41.739%	0.870%	26.087%	0%	0.870%	0.870%	0.870%	0.870%	6.087%	4.348%	0%	4.348%	4.348%	2.609%	
	排序	3		1	6	2		6	6	6	6	3	4		4	4	5	
98-1	博士班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碩士班	17	1	60	0	1	0	16	1	0	6	2	7	1	3	4	0	119
	學士班	23	1	133	2	44	0	3	0	0	5	92	1	0	4	17	1	326
	二技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3
	計	41	2	206	2	45	0	19	2	0	11	94	8	1	7	22	1	461
	比率	8.894%	0.434%	44.685%	0.434%	9.761%	0%	4.121%	0.434%	0%	2%	20.390%	1.735%	0.217%	1.518%	4.772%	0.217%	
	排序	4	10	1	10	3		6	10		7	2	8	11	9	5	11	
98-2	博士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碩士班	0	2	28	0	2	3	5	1	2	2	0	2	0	5	3	2	57
	學士班	8	1	59	0	33	0	1	1	0	2	9	3	0	2	1	1	121
	二技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計	9	5	90	0	35	3	6	2	2	4	9	5	0	7	5	3	185
	比率	4.865%	2.703%	48.649%	0.000%	18.919%	1.622%	3.243%	1.081%	1.081%	2.162%	4.865%	2.703%	0.000%	3.784%	2.703%	1.622%	
	排序	3	6	1		2	8	5	9	9	7	3	6		4	6	8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累計兩次2/3	累計兩次1/2	研究生部全成績及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末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6	2	55	0	3	0	7	0	1	4	0	12	0	13	8	3	1
	學士班	5	2	82	1	37	0	1	1	0	2	106	2	1	10	29	0	0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2	4	138	1	40	0	8	1	1	6	106	14	1	23	37	3	1
	比率	3.000%	1.000%	34.500%	0.250%	10.000%	0.000%	2.000%	0.250%	0.250%	1.500%	26.500%	3.500%	0.250%	5.750%	9.250%	0.750%	0.250%
	排序	7	10	1	13	3		8	13	13	9	2	6	13	5	4	11	13
99-2	博士班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7	3	11	0	0	0	2	0	0	2	1	7	0	5	2	1	1
	學士班	6	2	39	0	30	0	1	0	0	2	14	4	1	20	5	0	3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4	5	53	0	30	0	4	0	0	4	15	11	1	25	7	1	4
	比率	8%	2.857%	30.286%	0	17.143%		2.286%			2.286%	8.571%	6.286%	0.571%	14.286%	4%	0.571%	2.286%
	排序	5	8	1		2		9			9	4	6	10	3	7	10	9
100-1	博士班	0	0	7	0	0	0	0	1	0	0	0	1	0	2	0	0	0
	碩士班	4	3	48	0	0	0	6	2	2	3	1	9	0	7	7	1	0
	學士班	7	2	75	2	50	0	8	0	0	3	131	4	2	7	28	2	0
	二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1	5	131	2	50	0	14	3	2	6	132	14	2	16	35	3	0
	比率	2.552%	1.160%	30.394%	0.464%	11.601%	0.000%	3.248%	0.696%	0.464%	1.392%	30.626%	3.248%	0.464%	3.712%	8.121%	0.696%	0.000%
	排序	7	9	2	11	3		6	10	11	8	1	6	11	5	4	10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累計兩次2/3	累計兩次1/2	研究生部全成績及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末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100-2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3	2	32	0	0	1	1	1	1	0	0	3	1	11	0	0	0
	學士班	2	2	59	0	41	0	0	0	0	1	12	4	0	8	9	0	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5	4	92	0	41	1	1	1	1	1	12	7	1	19	9	0	0
	比率	2.51%	2.01%	46.23%	0.00%	20.60%	0.50%	0.50%	0.50%	0.50%	0.50%	6.03%	3.52%	0.50%	9.55%	4.52%	0.00%	0.00%
	排序	7	8	1		2	10	10	10	10	10	10	4	6	10	3	5	
101-1	博士班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碩士班	1	0	58	0	0	1	13	1	3	1	3	13	0	9	9	0	2
	學士班	6	0	90	4	48	0	2	0	0	4	148	9	1	10	29	2	1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7	0	150	4	48	1	15	1	3	5	151	22	1	19	39	2	3
	比率	1.47%		31.51%	0.84	10.08%	0.21%	3.15%	0.21%	0.63%	1.05%	31.72%	4.62%	0.21%	3.99%	8.19%	0.42%	0.63%
	排序	8		2	10	3	13	7	13	11	9	1	5	13	6	4	12	11
101-2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碩士班	0	1	46	0	0	0	3	0	1	1	1	1	0	15	3	0	2
	學士班	1	2	53	2	30	0	2	0	0	2	6	4	0	8	4	1	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	3	100	2	30	0	5	0	1	3	7	6	0	23	7	1	2
	比率	0.51%	1.52%	50.76%	1.02%	15.23%		2.54%		0.51%	1.52%	3.55	3.05%		1.68%	3.55%	0.51%	1.02%
	排序	10	8	1	9	2		6		10	8	4	5		3	4	10	9
	碩士班	2	0	0	0	2	78											
	學士班	0	0	0	0	2	117											
	二技	0	0	0	0	0												
計	2	0	0	0	4	197												
比率	1.02%				0.51%													
排序	9				7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研究所一般生學期成績累計兩次1/2學分不及格	學業成績因素	合計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碩士班	1	0	0	0	0	116
	學士班	1	1	1	0	0	282
	二技	0	0	0	0	0	2
	計	2	1	1	0	0	400
	比率	0.500%	0.250%	0.250%			
	排序	12	13	13			
99-2	博士班	0	0	0	0	0	3
	碩士班	1	0	0	0	0	43
	學士班	0	0	0	0	0	127
	二技	0	0	0	0	0	2
	計	1	0	0	0	0	175
	比率	0.571%					
	排序	10					
100-1	博士班	0	0	1	0	0	12
	碩士班	2	0	0	0	0	95
	學士班	1	1	0	0	0	323
	二技	0	0	0	0	0	1
	計	3	1	1	0	0	431
	比率	0.696%	0.232%	0.232%			
	排序	10	12	12			
100-2	博士班	0	0	0	0	0	1
	碩士班	1	0	0	1	0	58
	學士班	1	0	0	0	1	140
	二技	0	0	0	0	0	0
	計	2	0	0	1	1	199
	比率	1.01%	0.00%	0.00%	0.50%	0.50%	
	排序	9			10	10	
101-1	博士班	0	0	0	0	0	3
	碩士班	2	0	0	2	0	118
	學士班	0	1	0	0	0	355
	二技	0	0	0	0	0	0
	計	2	1	0	2	0	476
	比率	0.42%	0.21%		0.42%		
	排序	12	13		12		
101-2	博士班	0	0	0	0	0	2
	碩士班	2	0	0	0	2	78
	學士班	0	0	0	0	2	117
	二技	0	0	0	0	0	0
	計	2	0	0	0	4	197
	比率	1.02%				0.51%	
	排序	9				7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 1.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於 9 月 16 日執行率達 50.75%，依規定請撥第 2 期補助款 1,050 萬元，教育部已於 10 月 15 日核定撥款。
- 2.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業於 9 月 13 日辦理完畢，現場展示海報與成果冊以呈現計畫成果，部分主軸計畫另有成果影音播放，及蘭花種苗實體成果展出。針對本活動進行的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如下：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平均數
	(人數)					
1 請問您對於本次展覽的場地規劃之滿意度為何？	89	71	9	0	0	4.47
2 請問您對於本次展覽的展出內容之滿意度為何？	75	84	8	1	1	4.37
3 請問您對於本次展覽的活動宣傳之滿意度為何？	68	82	18	1	0	4.28
4 請問您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態度之滿意度為何？	117	49	3	0	0	4.67
5 請問此次的展出活動，能讓您更了解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嗎？滿意度為何？	77	68	21	2	0	4.31
6 請問您對於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72	83	12	2	0	4.33

註：本問卷設定非常滿意 5 分、滿意 4 分、尚可 3 分、不滿意 2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

3.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管考委員會議業於 9 月 30 日召開完竣，會議中向委員報告計畫經費執行與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二、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 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1 推動系所教學精進社群
 - (1)共成立 11 門教學精進社群。
 - (2)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經費核銷。
 - (3)通知社群教師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
-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2 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
 - (1)共成立 6 門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社群。
 - (2)成立 1 門重要議題教材/教學媒體社群。
 - (3)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經費核銷。
 - (4)通知社群教師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
- 3.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3 雲端自學系統與雲端 APP 教學應用：完成雲端自學系統及 APP 等開發作業及教學應用之規劃。
- 4.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4 充實教師指導實習能力
 - (1)持續核銷經費。
 - (2)活動成果資料彙整。
 - (3)通知執行計畫教師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
- 5.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 (1)各學院於 9 月份已辦理 11 場次教學助理專業培訓活動。人文藝術學院已辦理 2 場；管理學院已辦理 1 場；農學院已辦理 2 場；理工學院已辦理 4 場；生命科學院已辦理 2 場。
 - (2)獲 TA 補助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助理資料，通知 TA 於線上登錄工作紀錄及申請工作費。
 - (3)通知各學系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系教學助理資料，各系教學助理配置至少需達 25% 以上。
- 6.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 (1)通知全校教師踴躍開放課程供本校教師修習。

- (2)彙整教師開放課程名單。
- 7.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2-2 多元教學評量的改革
 - (1)持續核銷教學評量的改革經費。
 - (2)通知各學院 9 月 30 日前繳交教學評量題目及 10 月 31 日前經費核銷完畢。
- 8.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2-3 教學典範傳承輔導
 - (1)持續核銷新進教師導入活動及新進教師教學助理費用。
 - (2)通知各院新進教師之輔導教師選派。
 - (3)通知新進教師 TA 補助。
 - (4)獲獎教師 9 月份彈性薪資加給造冊核發。
 - (5)邀請獲獎教師撰寫心得文稿。
- 9.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3-1 延攬業界典範師資：彈性薪資加給造冊核發。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 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2 學力展現與學習歷程檔案

10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宣導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會」，鼓勵大一新生使用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有系統地歸納整理個人的學習歷程。
-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1 基礎學科會考與學習輔導

本學期提供學習成效落後同學，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每一科目 10 小時，使之提升學習效能。

配合教務處學生預警通知，協請導師輔導已有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者，視需要提出申請，並主動以 E-MAIL 通知已有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者同學調查本學期需要輔導科目。

截至 9 月共有 4 位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學習攜手輔導；3 位學生申請「主動課業輔導」，將持續宣導，鼓勵教師與同學申請。
- 3.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智慧教室建置

本學期訂於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於三校區各辦理一場智慧型教室研習，期以科技強化學習環境，提升

老師與學生教學互動。

本學期合計使用智慧教室共 27 門課程，21 位教師、847 位學生使用智慧教室。

4.辦理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

102-103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已於 9 月初確認通過，計畫期程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96 萬 4,219 元整(102 年度為 98 萬 2,109 元整、103 年度為 98 萬 2,110 元整)，已著手進行相關行政作業，10 月初開始執行計畫，10 月中自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收納經費第一期款新臺幣 58 萬 9,265 元整(經常門為 41 萬 2,485 元整、資本門為 17 萬 6,780 元整)。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各學院學生學科平均成績與不及格率案，
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16 日教務處簽陳校長核示辦理(請參閱附件一，頁 32)。
- 二、前揭核示以學習評量成績跨院相互比較作為教學嚴謹度之評析乙節，究因各學院間之領域差異與學科之評量方式不同，所採用之學習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不一，爰此各學院間學習評量成績之嚴謹度不適採跨院一致的相互比較，宜由各學院依其所屬學院及課程之屬性，參考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中之學生學期成績欄(該課程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數、標準差、不及格率)自行規範。
- 三、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6)。

決定：洽悉。建請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分時之寬嚴程度應適中。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教育研究法研究	黃國鴻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10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2 年 9 月 17 日校外實習成效發表暨檢討會議決議，應提高法規層級，以作為各系所訂定系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增列有關開發校外實習機會及學生加保等規範。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頁 38)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4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修正為「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
-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修正為「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各科教師研討教材、制定教案、劃一教學進度、革新教學方法、交換教學心得及提高教學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五，頁 45)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頁 4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刪除。
- 二、草案條文第 2 條第 2 款，條次變更為第 2 條第 1 款。
- 三、草案條文第 2 條第 3 款，條次變更為第 2 條第 2 款。
- 四、增訂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同一科目不同授課教師(三位以上)之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3、6、11、13 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頁 47)、「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53)、「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節錄(請參閱附件九，頁 57)及「國立嘉義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辦法」節錄(請參閱附件十，頁 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3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3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 二、為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審核更臻完善，於該條文增列「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
- 三、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條文內容。
- 二、原條文內容：「教務處將學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節能減碳，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採教師線上點名制度，學生之

缺曠課情形均可自本校 E 化校園查詢，本處寄發之預警名單已失時效性，徒增困擾，故擬修改內容。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0)。

決議：本案撤回。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102學年度「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為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輔導與諮商學系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因應系所課程名稱變更，擬將必修課程「諮商基本技術」修正為「諮商技巧」，其修訂後 102 學年規定修讀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諮商理論	2	2	輔諮系	二上
	早期介入概論	2	2	特教系	二上
	諮商技巧	2	2	輔諮系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I	2	4	輔諮系	四上
	社區諮商實習 II	2	4	輔諮系	四下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輔諮、特教	二下
	遊戲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上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下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2	2	特教系	三下

三、檢附輔導與諮商學系 1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61)及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囿於現今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皆為 98 學年度以後之學生，原訂修習辦法第 7 條提及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申請者修習適用課程之區分已無保留必要，故修正辦法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2 年 10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3)、「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5)、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6)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6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修正為「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惟同一科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植物種苗學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植物種苗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 二、檢附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擬自102學年度停招「植物醫學學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植物醫學系始於 101 學年度成立，因師資、設備不足，植物醫學學程部分課程無法開課，綜合上述故擬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簽案業經校長核示，並經本院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本學程停招後，妥善安排已修課之 21 位學生課程，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 三、檢附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70)及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有關擬自102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個微學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等 3 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並經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有關擬自102學年度廢止「基因轉殖」微學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基因轉殖」微學程成立近 3 年僅 1 人修課，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二、本學程終止後學程所需之課程持續開課，保障選修學生可以完成本微學程。

三、檢附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7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了鼓勵更多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案經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檢附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78)、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79)、「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82)及「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自102學年度起停招理工學院「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節能技術學程」及「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等3學程，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經 102 年 6 月 10 日簽准終止實施；「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經 102 年 6 月 4 日簽准 102 學年度停招。提教務會議追認。

- 三、檢附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84)、「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節能技術學程」及「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簽准停招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書面問題答覆改善內容修正。
- 三、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放寬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錄取資格為「近五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前 1/2 者」，以利於提高學生報名資格。
- 四、檢附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03)、「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04)、「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10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資訊工程學系申請資格標準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06 月 25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暨研究生試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資訊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10)、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暨研究生試務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1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9 日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育部「大學基礎科學人才銜接計畫」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
 - (一)本法規名稱「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及第六條「…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三大領域修讀」修正為「…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二大領域修讀」。
 - (二)另修正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表。
- 三、檢附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16)、10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育部「大學基礎科學人才銜接計畫」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17)、「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1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20)、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課程總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2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案法規名稱由「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依行政規則(要點)之格式及體例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 14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修正條文第 15 條：「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24)、「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25)及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縮短學校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之差距，遵照校長指示，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32)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3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5 點第 2 款：「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可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修正為「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 二、草案條文第 5 點第 5 款：「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訪視，…」，修正為「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
-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創

檔 號：102/020502/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國立嘉義大學

日期：102年7月16日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謹請鈞長 核閱。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四點：本校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 三、本（101-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辦理情形：
 - （一）本校「專題討論」、「專題研究」依規定可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惟因考量各院系所課程授課方式不一，經調查各系所開課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96門中，有55門要列入本校校平均數統計、有41門不要列入本校校平均數統計（如附件1）。
 -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已於102年5月20日起至102年6月6日止辦理施測完畢，網路意見調查施測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詳如附件2。
 - （三）自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起，凡填答率未達50%之課程，於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學期第17、18週請各系所行政人員在上課時間進行人工紙本施測。本（101-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計有133門填答率未達50%課程，補行人工紙本施測情形如下：
 - 1、本（101-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未達50%課程計有133門、3809份（一般課程111門、3289份、實驗課程5門、132份、實作課程17門、388份）（如附



* 1 0 2 0 2 1 0 0 3 8 *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謹請鈞長 核閱。

件3)

- 2、已於學期第17、18週（102.6.10~102.6.28）進行人工紙本施測完竣，計回收133門、3271份（一般課程111門、2828份、實驗課程5門、120份、實作課程17門、323份）（如附件4）。
- 3、回收之人工問卷，經清查後填答率均達50%，已由本組逐份於系統建檔完畢，補行人工紙本施測後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詳如附件5。
- 4、本（101-2）學期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填答率比較表如附件6。

（四）依101.8.8陳奉校長核定之簽呈及系所評鑑所需，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開放作業分階段作業：

1、本（101-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開放作業如下：

- （1）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報表，陳奉 鈞長核閱後，開放已上傳成績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並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師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單位主管參閱。
- （2）於本案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 （3）最遲於次學期註冊截止前一週（即9月6日），對於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予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供教師上網查閱，以利教學改進之參考。

2、查本（101-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扣除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與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之科目外，截至7月16日（星期二）止，全部成績未送交之科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謹請鈞長 核閱。

目清單計有1門，其餘部分成績未上傳之科目清單計11門，合計12門未完成成績上傳（如附件7）。

3、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如下（於人工紙本施測後統計）：

(1)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統計結果表（如附件8）。

(2)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統計結果表（如附件9）。

擬辦：本案陳 鈞長核閱後，擬依說明四發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報表予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參閱，並分階段於網路開放各授課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敬陳
教務長 徐
校長 邱

請民雄教務組統計各學院成績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成績排序，並製成圖表提教務會議報告。

教務長 徐志平

0723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謹請 核示

決行

秘書 陳俐伶 0717

教務長 徐志平 0717

秘書 陳俐伶 0716/1200

可
參考秘書之分析，請教務處
分析其相關性，提報初
由會議及各院長。

複
秘書 陳俐伶 0717
教務長 徐志平

范惠珍 0717/1350

校長 邱義源 0718/1400

教授 林 李安進 主任秘書

0717/1450

本案教務處除提供「期末教學意見表」外
 尚提供 101 學年第 2 學期 各學科的學期平
 均成績和不及格率。依職類估，在各學院
 中，^{學科}平均成績最高者為教育學院，不及格率
 最低者也為教育學院。生命科學院
 則緊追教育學院之後，學科平均成績
 最低者為理工學院，不及格率最高者
 也為理工學院，而農學院則緊追理
 工學院之後。同為蘭潭校区一員，屬
 性也相似。生命科學院在教學的嚴謹度上
 急待改善。上述拙見，供 鈞長參考。

教授 李安進
主任秘書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謹請 核示

秘書 陳俐伶
 0716/1200

教授 兼 教務長 徐志平
 0717

秘書 陳俐伶
 0717

教授 兼 教務長 徐志平
 0717/1450

教授 兼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717/1450

校長 邱添源
 0718/1400

可
 參考秘書室分析，請教務處
 分析其相關性，提報初
 由會承及各院長。

附件二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科平均成績及不及格率統計表

學院	101-1 學士班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全校	76.80	6.00%	82.78	0.58%	82.78	1.70%
農學院	74.82 (6)	7.40% (2)	82.40 (2)	0.49% (3)	82.94 (5)	1.18% (5)
理工學院	70.52 (7)	13.70% (1)	81.98 (3)	0.67% (1)	84.25 (3)	0.61% (6)
生命科學院	77.34 (4)	4.43% (4)	83.99 (1)	0.60% (2)	83.02 (4)	1.52% (3)
師範學院	81.55 (1)	2.15% (7)			82.18 (6)	1.91% (2)
人文藝術學院	79.09 (3)	3.60% (5)			85.67 (2)	1.40% (4)
管理學院	76.09 (5)	4.80% (3)			86.31 (1)	3.70% (1)
其他	80.87 (2)	2.50% (6)				

學院	101-2 學士班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全校	78.15	6.05%	81.06	1.61%	82.70	2.04%
農學院	76.98 (6)	6.36% (2)	80.53 (2)	2.51% (1)	82.45 (5)	1.70% (4)
理工學院	70.49 (7)	14.79% (1)	79.90 (3)	1.53% (2)	77.90 (6)	6.61% (1)
生命科學院	79.45 (4)	4.14% (4)	83.33 (1)	0.64% (3)	83.34 (2)	0.00% (5)
師範學院	83.78 (1)	2.29% (7)			82.54 (3)	2.09% (2)
人文藝術學院	79.72 (3)	3.73% (5)			84.41 (1)	1.95% (3)
管理學院	78.50 (5)	5.64% (3)				
其他	80.87 (2)	2.78% (6)			82.47 (4)	0.00% (5)

備註：

1. 綜上所呈，各學院不同學制學科平均成績與不及格率略呈反比現象。
2. 研究所和學士班是依開課學制區分(各包含進修部)。
3. 學院依據教師所屬單位區分，其他包含師培中心、通識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等聘任老師。

101 學年度研究所學科平均成績及不及格率統計表

學院	101-1 研究所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全校	86.42	1.09%	85.35	1.35%	86.90	1.44%
農學院	83.96 (6)	2.10% (1)	85.37 (2)	1.92% (1)	84.17 (4)	2.44% (1)
理工學院	83.26 (7)	1.40% (3)	84.67 (3)	0.00% (2)		
生命科學院	86.78 (5)	1.06% (5)	85.77 (1)	0.00% (2)	91.00 (1)	0.00% (3)
師範學院	87.99 (2)	0.25% (6)			87.49 (3)	0.00% (3)
人文藝術學院	87.98 (3)	1.20% (4)			88.41 (2)	1.96% (2)
管理學院	86.92 (4)	1.43% (2)				
其他	89.47 (1)	0.00% (7)				

學院	101-2 研究所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平均成績/排序	不及格率/排序
全校	86.92	0.84%	83.30	0.00%	85.43	0.83%
農學院	84.65 (6)	1.97% (1)			78.00 (3)	0.00% (2)
理工學院	83.78 (7)	1.52% (2)	83.30	0.00%		
生命科學院	86.77 (5)	0.51% (4)				
師範學院	88.14 (3)	0.57% (3)			83.59 (2)	0.00% (2)
人文藝術學院	87.73 (4)	0.26% (6)			88.31 (1)	1.82% (1)
管理學院	88.23 (2)	0.49% (5)				
其他	89.33 (1)	0.00% (7)				

備註：

1. 綜上所呈，各學院不同學制學科平均成績與不及格率略呈反比現象。
2. 研究所和學士班是依開課學制區分(各包含進修部)。
3. 學院依據教師所屬單位區分，其他包含師培中心、通識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等聘任老師。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依102年9月17日校外實習成效發表暨檢討會議決議，提高法規層級，以作為為各系所訂定系級校外實習要點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 <u>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一、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 <u>本要點</u> 。	修正文字。
第二條 <u>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二、 <u>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為教育實習以外之校外實習課程。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或</u>	三、 <u>各系(所)、學程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一、增列校外實習系級推動組織。 二、系級應成立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而校級部分則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u>)，以研訂<u>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u>。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p> <p><u>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u>，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p>	<p>原條文第十一點移至本處規範，並增列通識中心主任為成員)。</p>
<p>第四條 <u>各系所、通識中心依畢業生就業職場規劃</u>，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p>	<p>四、<u>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u>。</p>	<p>修正文字。各學系得依培育目標或課程設計，規劃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實習型態可多元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實習、學期實習與赴企業專題製作(研究)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u></p>		
<p><u>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u></p>	<p><u>五、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u></p>	<p>修正文字。規範各系所應主動積極開發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機會與資源。學生亦可自行選擇實習機構實習，惟須經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通過。</p>
<p><u>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u></p>	<p><u>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各系(所)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u></p>	<p>修正文字。規範學系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學生應投保相關保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瞭解遵循。實習報到前，各系所、通識中心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u></p>		
<p><u>第七條</u>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p>	<p><u>七、</u>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p>	<p>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p>	<p><u>八、</u>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p>	<p>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九、</u>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p>	<p><u>十、</u>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 <u>通識中心</u> 自訂。	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u>十一、</u>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外實習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	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畢業生就業職場規劃，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與赴企業專題製作(研究)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
-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

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以為法源依據。本草案計十條，逐條說明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說明教學研究會之類別

第三條 訂定教學研究會中心工作內容

第四條 訂定教學研究會召集及召集人遴選方式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會之組成與出席規定

第六條 規範相關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究會

第七條 規範教學研究會應遵循學校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條 規範教師應貫徹執行教學研究會之決議事項

第九條 規範教學研究會議應有紀錄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程序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草案)

102年○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照學科性質設立以下各教學研究會：
- 一、通識課程教學研究會。
 - 二、全校性共同課程教學研究會：如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微積分、化學、物理、生物學、生物化學等。
 - 三、院共同課程教學研究會：如農學院農業概論、師範學院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經濟學、會計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學等。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會中心工作如下：
- 一、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
 - 二、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
 - 三、教學設備與圖書儀器之增添與充實。
 - 四、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五、其他有關促進教學成果事項之研究。
-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其他各課程由該科課程資深教師中遴選擔任。
- 第五條 各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應舉行研究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全體擔任相關課程教學之教師均應出席參加，需要時得請教務處列席參加。
- 第六條 教師因故不克參加教學研究會時，應事先通知召集人。
- 第七條 各教學研究會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則之決議。
- 第八條 各教學研究會之決議事項全體教師均應貫徹執行，協力推動。
- 第九條 各教學研究會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送交教務處彙存備查，其有必須由教務處辦理或推動之決議事項，教務處應指派專人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p> <p><u>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得含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超過每週應授時數者，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 4 小時為限。</u></p>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p>	<p>新增規定。</p> <p>由於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基本時數係由職級加上 3 小時，部分系所會將 3 小時用於教學相關事務，而實際授課時數則超過教師職級應授時數，並申請支領學校超支鐘點。基於考量專案教學人員主要為教學，若實際排課有超過職級+3 小時，亦即教授為 11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 12 小時、講師為 13 小時者，超過部分才得以支領超支鐘點。</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p>	<p>新增規定。</p> <p>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p>	<p>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p>	<p>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五倍鐘點核計。</p> <p>(八)臨床教學課程：<u>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u></p>	<p>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五倍鐘點核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0·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u></p>		
<p>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p> <p><u>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以補足基本</u></p>	<p>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p>	<p>新增規定。 為避免教師上學期支領超支，下學期基本時數不足，而以指導論文或計劃抵充之不合理現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u></p>		
<p>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p> <p><u>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u></p>	<p>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p>	<p>新增教師於本校有超支鐘點，至校外兼課後，若校內外合併計算超支4小時以上，超過部分應於校內義務教學，不發給超支鐘點，符合現行實務作法。</p>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得含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超過每週應授時數者，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 0·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 0·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

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 0.5 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二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以補足基本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27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2705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條文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得含協助教學相關事務)。
- (二)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辦法(節錄)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92 年 4 月 29 日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98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教學」(clinical teaching)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以下簡稱“中小學”)進行實地教學。本辦法之目標有三：

- 一、增進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小學實務經驗，使其平時教學能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學效果。
- 二、經由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在中小學教學研究與實驗之機會，並輔導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藉由臨床教學之實施，建立本校與中小學在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的夥伴關係。

第二條 臨床教學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第十三條 教師在中小學臨床教學之時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課之時數。

第十四條 擔任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 0.5 小時計算。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u>送交教務處複核；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u></p>	<p>第十三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p>	<p>增列部分文字。</p>

附件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點第 1 款</p> <p>缺曠課情形：</p> <p>各班導師、各系主任及學生家長，<u>得即時上網查詢</u>學生缺曠課情形，俾便瞭解原因予以輔導。</p>	<p>第 2 點第 1 款</p> <p>缺曠課情形：</p> <p>教務處將學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p>	<p>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採教師線上點名制度，學生之缺曠課情形均可自本校 E 化校園查詢，本處寄發之預警名單已失時效性，徒增困擾，故擬修改內容。</p>

附件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記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有關 102 學年度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為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101 學年度規定修讀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諮商理論	2	2	輔諮系	二上
	早期介入概論	2	2	特教系	二上
	諮商基本技術	2	2	輔諮系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I	2	4	輔諮系	四上
	社區諮商實習 II	2	4	輔諮系	四下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輔諮、特教	二下
	遊戲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上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下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2	2	特教系	三下

2. 因應課程名稱變更，擬將「諮商基本技術」修正為「諮商技巧」。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略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主持人：丁院長志權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成和正委員 張宇樑委員 曾迎新委員 陳明聰委員 陳聖謨委員

劉漢欽委員 葉郁菁委員 劉祥通委員 楊正誠委員 何宣甫委員

王思齊委員 謝美慧委員 沈玉培委員 林玉霞委員 蔡福興委員

黃琬惠委員 陳均伊委員

學生代表：楊雅婷(輔諮學系) 劉家馨(教育學系)

校外代表：陳榮昌校長(校外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4：有關 102 學年度「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為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本系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因應系所課程名稱變更，擬將必修課程「諮商基本技術」修正為「諮商技巧」，其修訂後 102 規定修讀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諮商理論	2	2	輔諮系	二上
	早期介入概論	2	2	特教系	二上
	諮商技巧	2	2	輔諮系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I	2	4	輔諮系	四上
	社區諮商實習 II	2	4	輔諮系	四下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輔諮、特教	二下
	遊戲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上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下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2	2	特教系	三下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

參、臨時動議：

略

肆、散會：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附件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02/05/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u>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上、下)(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 學分)；</u><u>選修科目：生物化學(3 學分)、微生物學(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分子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遺傳學(2 學分)、生物技術概論(2 學分)、植物基因轉殖技術(2 學分)、農業科技導論(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I(2 學分)</u>，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p>	<p>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u>97 學年度前申請者適用下列課程</u>，必修科目：<u>生物科技概論(上、下)(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u>等 10 學分；選修科目：<u>食品科學概論 I(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I(2 學分)、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生物技術法規(2 學分)、生命科學網路資源(2 學分)、生物技術(2 學分)、農業科技導論(2 學分)、應用生物科技概論(3 學分)、動物科技新知(2 學分)、植物生物技術(2 學分)</u>等 21 學分，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u>98 學年度後申請者適用下列課程</u>，必修科目：<u>生物科技概論(上、下)(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 學分)；</u><u>選修科目：生物化學(3 學分)、微生物學(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分子生物學(3 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普通化學(2 學分)、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遺傳學(2 學分)、生物技術概論(2 學分)、植物基因轉殖技術(2 學分)等 24 學分，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u></p> <p><u>97 學年度前申請者，若研修 98 學年度後的外系學程選修課程亦承認其學分；若尚未申請學程者，乃先研修 97 學年度舊學程課程者，亦承認其學分。</u></p>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修習辦法是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擬定。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有與生物事業相關之科技技術與管理能力。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
- 第四條 學生參加本學程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導師同意。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50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I、II)(4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學分)；選修科目：生物化學(3學分)、微生物學(3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分子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生物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2學分)、遺傳學(2學分)、生物技術概論(2學分)、植物基因轉殖技術(2學分)、農業科技導論(2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2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I(2學分)，任選其中至少10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類似者，得辦理抵免。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程委員會申請，並經由教務處複審及核發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D01-407 會議室

記錄:蔡依珊

三、召集人：黃翠瑛主任

四、出席人員：許應哲教授、李俊彥教授、黃翠瑛副教授、盧永祥副教授、王明好副教授、王俊賢副教授、劉耀中助理教授、張景行助理教授、沈永祺助理教授、周淑月講師(請假)。

六、提案討論

提案(五)：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第 7 條規定，修訂刪除 97 學年度前申請者適用課程，並增加 98 學年度後申請者適用課程三門：農業科技導論(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I(2 學分)，故課程規劃予以修正(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14:10

附件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黃宗成院長

紀錄：林義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2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管系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 7 條條文，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及修正條文照表（請參閱附件，16-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請假）、廖委員宇廣、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請假）、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請假）、郭委員章信（請假）、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王委員柏青、侯新龍老師（請假）、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請假）、楊瑋誠老師（請假）、陳美智老師

壹、頒獎：頒發 101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新龍老師（黃文理主任代理）、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蘇文清主任代理）、周榮吉老師、楊瑋誠老師、王文德老師、陳美智老師

貳、主席致詞：

一、首先恭喜本院 6 位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教師，分別為農藝系莊愷璋副教授及獸醫系蘇耀期副教授 2 位老師升等為教授；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獸醫系詹昆衛助理教授、生農系吳希天助理教授、景觀系江彥政助理教授等 4 位老師升等為副教授。

二、再者感謝各位委員當選本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協助推動本院各項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 個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等 3 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38-P4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基因轉殖」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基因轉殖」微學程自成立近 3 年僅 1 人修課，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42。

決議：

- 一、學程終止後學程所需之課程持續開課，保障選修學生可以完成本微學程。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植物種苗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植物種苗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擬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由 102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互選之。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附件二十

檔 號：102/1906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植物醫學系

日期：102年8月8日

主旨：關於本系擬自102學年度起植物醫學學程停止招生乙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4月22日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由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設置「植物醫學學程」。
- 二、依據本校101年4月17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原承辦植物醫學學程相關業務之生命科學院轉由農學院辦理。
- 三、依據本系101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植物醫學學程」礙於本系草創之初，只有一年級一個班，無法開授完整學程課程。
- 四、依據本系102年7月5日第14次系務會議第一次延會通過，植物醫學學程停止招生。
- 五、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一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植物醫學學程與本系系名植物醫學系屬於同名稱非跨領域，與本條文有所牴觸。
- 六、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二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本系為101學年度成立，專任師資未聘齊、教學設備空間尚在擴增，尚無法開授完整學程課程供學生修讀。
- 七、植物醫學學程擬停止招生乙案，本系未來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完備後，另研擬相關微學程。

擬辦：本案奉 鈞長核可後辦理後續事宜。



* 1 0 2 3 F 0 0 0 4 9 *

第1頁 共2頁

主旨：關於本系擬自102學年度起植物醫學學程停止招生乙案，謹請 鑒核。

會辦單位：農學院、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授兼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2013/08/09 14:10

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擬：

- 一、經電話洽詢，植醫系表示會參與本校102年度學程評鑑。
- 二、關於本案所提學程停止招生事宜，請植醫系循行政程序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理。
- 三、經查修讀案內學程尚未畢業之學生名單共21位（如附件），若學程停招後，請確保學生修課權益。
- 四、本案如奉 核後，請影送課務組備查。

如反院長 鄧
符加敏。

校長 **邱義源**
0822/0825

專任 **石淑燕**

0820/0925

組長 **盧青延**

組長 **許文權**

0824/0922 m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

0821/1100

仍請依規定完成行政程序
並請妥善安排已修課同學
之課程。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820

附件二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園藝學系三樓小視聽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請假）、趙主任清賢（連塗發教授代）、陳主任秋麟（張委員銘煌代）、沈主任榮壽（請假）、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郭委員章信、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衡（請假）、王委員柏青（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
- 二、感謝洪進雄教授代理園藝系系主任職務，更感謝徐善德主任於任內對系務的推動與貢獻。
- 三、颱風剛過，請各單位檢視四周環境，做好復原及迎接新學年度新生及入學準備工作，若有災害亦請向學校反映，請求協助。
- 四、新學期即將開學，請各單位更新網頁資料，並轉知所屬教師將教學大綱和教材上網，便於學生查詢。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如附件 P1~P15。（本院所屬單位成果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2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P16~P23。（本院所屬單位計畫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植物醫學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植物醫學系始於 101 學年度成立，因師資、設備不足，植物醫學學程部分課程無法開課，綜合上述故擬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簽陳校長業

經核可如 P24~P25。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學程停招後，妥善安排已修課之 21 位學生課程，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配合學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通過校教評會並經校長核可後，於升等生效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全院各項選舉依新職級列為候選人資格辦理。
- 三、本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26~P27。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二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請假）、廖委員宇廣、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請假）、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請假）、郭委員章信（請假）、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王委員柏青、侯新龍老師（請假）、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請假）、楊瑋誠老師（請假）、陳美智老師

壹、頒獎：頒發 101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新龍老師（黃文理主任代理）、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蘇文清主任代理）、周榮吉老師、楊瑋誠老師、王文德老師、陳美智老師

貳、主席致詞：

一、首先恭喜本院 6 位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教師，分別為農藝系莊愷璋副教授及獸醫系蘇耀期副教授 2 位老師升等為教授；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獸醫系詹昆衛助理教授、生農系吳希天助理教授、景觀系江彥政助理教授等 4 位老師升等為副教授。

二、再者感謝各位委員當選本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協助推動本院各項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 個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等 3 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38-P4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基因轉殖」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基因轉殖」微學程自成立近3年僅1人修課，經系務會議通過自102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P42。

決議：

- 一、學程終止後學程所需之課程持續開課，保障選修學生可以完成本微學程。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自102學年度停招「植物種苗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植物種苗學程」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擬自102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102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由102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互選之。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時25分

附件二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請假）、廖委員宇慶、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請假）、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請假）、郭委員章信（請假）、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王委員柏青、侯新龍老師（請假）、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請假）、楊瑋誠老師（請假）、陳美智老師

壹、頒獎：頒發 101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新龍老師（黃文理主任代理）、郭濰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蘇文清主任代理）、周榮吉老師、楊瑋誠老師、王文德老師、陳美智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本院 6 位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教師，分別為農藝系莊愷璋副教授及獸醫系蘇耀期副教授 2 位老師升等為教授；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獸醫系詹昆衛助理教授、生農系吳希天助理教授、景觀系江彥政助理教授等 4 位老師升等為副教授。
- 二、再者感謝各位委員當選本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協助推動本院各項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 個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等 3 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38-P4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基因轉殖」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基因轉殖」微學程自成立近 3 年僅 1 人修課，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42。

決議：

- 一、學程終止後學程所需之課程持續開課，保障選修學生可以完成本微學程。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植物種苗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植物種苗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擬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由 102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互選之。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附件二十四

檔 號：102/19069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日期：102年7月3日

主旨：本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及大學部「實務專題研究實施辦法」修正，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系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基於有意願留系就讀研究所同學，將申請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如附件二)之申請資格限制取消；大學部實務專題研究實施辦法(如附件三)更為嚴謹，將增列第四條第四款：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實務專題計畫書及第五款：將依需求安排研究成果口頭宣讀。

擬辦：奉核可自10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溫英煌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p>編制系務會議要點 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黃文理 102.7.4</p> <p>教授兼系主任 周世勳 0707/115</p>	<p>有關貴系學碩士五年 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 若有更動，請另提教務 會議接洽，並公告週知。</p> <p>組員 謝美玲 0707/0830</p> <p>副系務會議秘書 註冊組組長 張智雄 0708/0515-30</p>	<p>如欲請查核辦理</p> <p>校長 邱義源 0711/0840</p>

教授兼系務會議秘書
教務長
徐志平
0705

組長
許文權
0709/1026

組員
范惠珍
0709/181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
0710/030

附件二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文理

記錄：溫英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 1.大四楊斯澂同學之母親 4 月被診斷為重症患者，5 月中旬不幸往生，父親是退休人員，兄長現在學中，經召集各班導師開會後決議獎助 2 萬元，提系務會議報告。
- 2.102 學年度除大學部指考分發仍在進行外，各項招生事務已經陸續完成，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各項命題與口試作業，今年度不論是大學部申請入學、碩士班或碩專班招生尚稱順利，報名人數大都還可維持去年的水準，今天也有一項關於碩專班招生的提案，待會也請大家多表示意見。
- 3.本學期承蒙所有師長與同學的幫忙，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總算順利落幕，雖然四月底就已經完成評鑑，一直還沒機會謝謝大家的協助，在此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 4.6/28 這個星期五上午 10 點在本會議室 102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報到，隨即在 11 點左右舉行新生座談會，邀請所有師長一起參與。
- 5.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兩性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另外暑假已經正式開始，也請各研究室特別注意一下實驗室與同學們的交通安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了鼓勵更多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草案(附件一)提供審閱。

決議：為提高系上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系上進修的意願，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實務專題研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第 4 學年第 1、2 學期「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將分別增加實務專題計畫(大四上)與研究成果口頭報告(大四下)實施，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大三周逸潔同學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檢附備審資料提供審核。

決議：102 學年度申請就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有一位同學，經與會委員審查討論後，通過周逸潔同學之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提案三

案由：102 學年度新增必修課程「作物科學導論」授課主題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課程委員會建議 102 學年度起增列必修課程「作物科學導論」，並於第一學期授課。

(二)本課程主要讓新進同學在短時間內了解各老師專長領域。

決議：(一)本課程規劃由全系教師輪流授課，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有利本課程之實施，建議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教師)負責協調系上所有教師安排授課主題及週次，並統籌課程大綱、期中、期末考試考題彙整與分數之計算與上傳。

(二)本課程鐘點之分配，除系主任(或被指定之教師)統籌整個課程之運作分配 1 鐘點時數外，餘由所有授課之老師平均分配。

提案四

案由：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式及招收員額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農藝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異名隸屬農藝學系，其招生乃沿用原農學所招生方式。

(二)入學方式分為備審資料(佔總分比例 40%)、筆試(佔總分比例 30%)及口試(佔總分比例 30%)。

(三)本系碩專班招收員額原為 15 人，103 學年度將招收 19 名新生(森林系釋出 3 名、獸醫系釋出 1 名)已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中。本校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額度如附件。

決議：原則同意朝不用筆試的方向規劃，唯各項資料審查與口試之項目與配分應同步考量修正，俟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後確認之。

提案五

案由：102 學年度農藝學系課程地圖等(三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課務組 6 月 11 日電子通知文辦理。

(二)102 學年度本校課程地圖系統之職涯與修課，將與大專校院就業職能(UCAN)平台結合，為使新生查詢課程地圖，能清楚了解本系課程規劃與職涯發展的關連性。

(三)本次會議先行規劃三圖及升學與就業和各課程作關連性結合呈現，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相關資料提供參考(如附件)。

決議：委請曾信嘉和侯金日老師先期規劃、系辦配合辦理，若人力不足可請研究生協助幫忙，希望 7 月中旬完成並召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附件二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其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鼓勵有意願留系進修的優秀同學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各項要點同步修正。

附件二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7月19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 三、錄取名額每年五名，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
- 四、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1.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
 - 3.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應物二館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許政穆 05-2717703

出席人員：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許芳文老師代）、陳清玉主任、連振昌主任、周良勳主任、章定遠主任、徐超明主任、陳琴韻助理教授、鄭博仁助理教授、吳永吉講師、陳文龍教授、李瑜章教授、陳瑞章助理教授、陳清田副教授、賴泳伶副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謝奇文副教授、林正亮教授、丁慶華教授

請假人員：陳榮洪主任、吳忠武教授、艾群教授、王智弘副教授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議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委員會

案由：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自 102 學年起停招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P2）。
- 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2 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附件 3，P3-4）。
- 三、檢附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終止說明書及本校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實施要點（附件 4，P5-6）
- 四、請討論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自 102 學年起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節能技術學程委員會

案由：節能技術學程自 102 學年起停招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節能技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P8-10）。

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2 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附件 3，P3-4）。

三、檢附節能技術學程修習要點及終止說明書（附件 6，P10-13）

四、請討論節能技術學程自 102 學年起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二十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02年6月6日

主旨：本院「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自102學年度起終止停招，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院「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是配合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而設置。「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執行之計畫已於101年12月31日結束；「節能技術學程」之計畫將於102年12月31日結束，又機械與能源^{工能}學系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將成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此與「節能技術學程」有相重疊之處。
 - 二、依據本校102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研習會議決議，「為落實學程退場機制，學程若近三學年均無學生修讀，得依行政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終止實施」（附件1）。
 - 三、經查「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於99至101學年度期間並無學生修讀（附件2）。
 - 四、本院已於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自102學年度起停招（附件3）。
- 擬辦：本案奉核准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敬陳

校長 邱



* 1 0 2 4 0 0 0 0 2 7 *

第1頁 共2頁

主旨：本院「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及「節能技術學程」自102學年度起終止停招，請 鑒…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簡麗純 0607/170	撥： 一. 業內暨程，請提教務會議 擬備後終止實施。 二. 本案奉 核後，請呈送課務 組存查。	可 擬撥辦理。 校長邱義源 0610/1650

主任秘書柯健全
0607/1010

秘書石淑燕
0607/1328

秘書陳俐伶
0607

組長盧青延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607

組長許文權
0610/1608

主任秘書 范惠珍
0610/1215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
0610/1400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研習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民雄校區二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石淑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並經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配合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將於 102 年下半年進行學分學程評鑑，已成立三年以上(即 99 學年度以前)的學分學程均應接受評鑑。
- 三、本次評鑑由各學院統籌辦理，請各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4~6 名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送教務處彙整後陳校長圈選 3 位(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至少各 1 人)。各學程設置單位則依所屬學院規定時程，填報相關評鑑表件送各學院彙整。各學院於應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學程評鑑，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校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說明：

- 一、本計畫由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3 學分學程推動與評鑑經費，補助各學院之校外評鑑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計 9,000 元(其中出席費每位委員最高 2000 元)，不足時由各學院相關經費支應。
- 二、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及評鑑資料表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次學程評鑑時程：

- (一)各學程填寫評鑑資料表，經系級相關會議自評後，於 102 年 8 月底前提交各學院彙整。
- (二)各學院則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學程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 10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二、評鑑審查表之第三項「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中，各學程應提供近三年開課

情形，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

- 三、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中，評鑑項目分學程自我定位明確、學程課程規劃完善、學程教學資源妥適、學程永續規劃等四大項，並且要求評鑑委員再分細項逐項勾選審查意見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待改進等，對委員而言填寫有些繁複，應修正為就四大項提出審查意見即可，且將審查意見修訂為五點量表，分為優、良、可、尚可、差等。
- 四、學程近三年內若曾接受具公信力之單位評鑑優良者，得檢附評鑑報告申請免評。
- 五、為落實學程退場機制，學程若近三學年均無學生修讀，得依行政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終止實施。
- 六、各學院 102 年度若有 5 個學程以上參與評鑑者，請教務處於教學卓越經費額度內酌予提高補助費用，以利評鑑順利進行。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10)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課程設置一覽表 (102年5月統計)

學院別	課程名稱(設立學年度)
師範學院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學程(99)、藝能教學學程(99)、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學程(99)、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學程(99)、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學程(99)、數理資優教育學程(99)、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學程(101)
	文化觀光學程(99)、藝術管理學程(99)、文化創意產業學程(100)、華語文教學學程(100)
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94)、企業管理學程(99)、電子商務學程(99)、行動運算應用學程(101)
	植物種苗學程(97)、蘭花生技學程(97)、植物醫學學程(97)、育林學學程(99)、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學程(99)、森林經營學程(99)、林產科學專家
農學院	具工科學識(99)、基因轉殖學程(99)、動物生產學程(99)、環境規劃設計學程(99)、有機農業學程(100)、木質材料設計學程(102)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97)、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98)、數位遊戲學程(98)、節能技術學程(99)、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99)
理工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92)、應用微生物技術學程(99)、生物醫學學程(99)、環境教育學程(100)、食品產製整合學程(102)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學程(99)、專業英語溝通學程(99)、

* 生物技術學程由生命科學院與農學院輪流學辦(102年為農學院辦理)

* 99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學程應接受102年度學程評鑑

*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程經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廢除在案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課程 99-101 學年度學分課程修讀人數統計表 (102.4.23 統計)

課程名稱	成立學年度	學程性質	近三學年修讀人數(即時)			備註
			099年	100年	101年	
文化觀光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2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管理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2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生物技術學程	092	跨領域學程	18	28	30	
蘭花生技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8	5	11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16	17	16	
植物醫學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7	39	11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8	58	0	
華語文教學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7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數位遊戲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10	15	13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1	0	0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跨領域學程	0	0	37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5	6	0	101學年度停招
文化觀光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6	23	5	
藝術管理微學程	099	微學程	5	17	8	
企業管理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3	24	11	
電子商務微學程	099	微學程	22	15	5	
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	3	0	
生物醫學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3	3	1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0	6	8	
藝能教學微學程	099	微學程	33	4	48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099	微學程	0	0	1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099	微學程	6	6	4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099	微學程	3	18	12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	099	微學程	53	64	35	
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099	微學程	60	101	61	
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微學程	099	微學程	2	0	0	
基因轉殖學程	099	微學程	3	1	0	
動物生產微學程	099	微學程	0	2	0	
環境規劃設計學程	099	微學程	2	2	3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	4	11	
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100	微學程	0	16	11	
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100	微學程	0	6	16	
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學程	101	微學程	0	0	29	
統計：			357	483	387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學院 A20-104 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黃俊達教授

出席者：黃俊達教授、陳思翰主任、連振昌主任、丁慶華教授

壹、報告事項：

本學程為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的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中的『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所成立，補助期程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計畫期滿，教育部不再補助，且學生跨領域選修意願不高，目前所知並無跨領域修課的學生，而且受限於目前人力，無法繼續開設此學程，故擬終止本學分學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終止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此學程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二、檢附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終止說明書（附件 1），本校半導體光電學程實施要點（附件 2）
- 三、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2 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附件 3）。
- 四、請討論終止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人才培育專業學程案。

決議：同意終止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 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4

『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終止說明書

事由：請停止教育部補助『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

說明：『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係由教育部顧問室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中的『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所成立。教育部補助一百萬，期程由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計畫期滿，教育部不再補助。此計畫設計了橫跨電物、電機、生機與機械能源四個系，學生跨領域選修意願不高，目前所知並無跨領域修課的學生。因學生修課意願不高且無教育部補助，故擬停止『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而學生原修課學分仍可併入各系選修學分，故無損學生權益。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實施要點

100年01月13日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由本校電子物理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2.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3. 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均得修習本學程。
4.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從所列二十九學分的課程中修習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5.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6.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7.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8. 修習本課程學生不用先行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
9.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電子物理學系領取『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證明書』。
10.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1.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12.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13.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14.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節能技術學程委員會紀錄

附件 5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A10-210 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丁慶華教授

出席者：黃俊達教授、徐超明主任、連振昌主任、陳榮洪主任、丁慶華教授

壹、報告事項：

本學程為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的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所成設置，設置迄今尚無學生修習本學程；復，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設置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專職能源人才培育，且理工學院將於 102 學年度設置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提供較專精的跨系所學程，故擬終止本學分學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終止節能技術學程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此學程由教育部補助設置。
- 二、檢附本校節能技術學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附件 1）
- 三、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2 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附件 2）。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附件 3）。

決議：同意終止節能技術學程學分學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中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節能技術學程修習要點

100 年 0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節能技術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配合教育部教育部顧問室「節能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的推動，依據本校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節能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審核方式採用事先申請及事後審核兩種方式。學生可於修習學程前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理工學院網站下載)，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或於修習完學程所有規範之課程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向學程中心提出審核要求。
-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二十一學分，課程明細如附件，並得跨校選修。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領取「節能技術學程」學分證明書。
- 第十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修習校內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節能技術學程

節能技術學程	各校承認課程				
	成功大學	嘉義大學	崑山科大	南台科大	屏科大
節能技術導論(3-0-3)	節能技術導論 (3-0-3)	節能技術導論 (3-0-3)	節能技術導論 (3-0-3)	節能技術導論 (3-0-3)	節能技術導論 (3-0-3)
能源概論(2-0-2)	能源科技概論 (2-0-2)	能源與環境暨 替代能源 (2-0-2)	能源科技 或 (3-0-3) 能源概論 或 (3-0-3) 能源工程概論 或 (3-0-3)	能源與環境 (3-0-3)	車輛替代能源 (現有已開) (3-0-3)
實作課程(3-3-3)	綠色科技創新 設計 (3-3-3)	生質燃料與引擎 應用 100上(3-3-3)	實務專題(一) (0-2-1) 實務專題(二) (0-2-1) 實務專題(三) (0-2-1)	汽車綜合檢修 實習 (一、二) (12-12-4)	生質能源創意 實作 (生質能源學 程_現有已開) (3-0-3)
各校新開一門課程	工業節能技術 (3-0-3) 建築節能技術 (3-0-3)	林木生質燃料 製程 (3-3-3)	民生與家電節 能技術 (3-0-3)	節能車設計與 製造 (3-0-3)	資源循環技術 (原課程名稱 _生質轉換與 應用_現有預 定修改課程名 稱) (3-0-3)
各校其他選修課程 1	燃燒學 (3-0-3) 燃燒工程概論 (3-0-3) 燃燒原理與控 制 (3-0-3)	有機化學 (3-0-3)	太陽光電技術 (3-0-3)	熱力學 (3-0-3)	醱酵工程 (3-0-3)
各校其他選修課程 2	冷凍工程與設 計 (3-0-3)	發酵學 (5-3-3)	綠色科技與生 活應用(2-0-2)	機械設計 (3-0-3)	綠色能源 (3-0-3)
各校其他選	熱交換器設計	能源作物	空調工程	內燃機	再生能源與永

修課程 3	(3-0-3)	(2-0-2)	(2-0-2)	(3-0-3)	續發展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4	綠色建築計畫 (2-2-2)	環境變遷與作 物生產 (2-0-2)	熱傳學 (3-0-3)	馬達原理與控 制 (3-0-3)	生物反應器工 程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5	綠色設計 (3-0-3)	綠色化學與環 境(2-0-2)	基礎量測及實習 (1-2-2)	太陽光電技術 (3-0-3)	內燃機與內燃 機實習 (4-1-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6	資源再生工程 (3-0-3)	生物產業機械 (4-2-3)	電子學及實習 (2-2-3)	冷凍空調技術 (3-0-3)	生物技術量產 工程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7	資源與環境經 濟 (3-0-3)	內燃機學 (3-0-3)	熱力學 (3-0-3)	綠色科技與新 能源概論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8			燃料電池應用 技術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9			綠色材料概論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10			太陽能電池概 論 或 (3-0-3) 太陽能電池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11			生態學 (3-0-3)		
各校其他選 修課程 12			企業節能減碳 概論(3-0-3)		

說明：每一方格代表一門科目，其科目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置於科目名稱下方
(科目名稱下方之數字分別代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國立嘉義大學節能技術學程終止說明書

學程設置：

100 學年度。

擬終止生效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

終止原由：

本學程為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的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所成設置，設置迄今尚無學生修習本學程，而該計畫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復，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設置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專職能源人才培育，且理工學院將於 102 學年度設置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提供較專精的跨系所學程，故擬終止本學分學程。

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

經查無學生修習本學程，故無任何學生的權利受損。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102年5月29日

主旨：「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學分學程102學年度停招乙案
請鈞長裁示。

說明：

- 一、隨近年RFID技術成熟，RFID商品應用也廣為人知下，在98-99學年度資工、電機系已完成以整學期密集教導學生RFID之任務，而連續100和101學年度經宣導已無任何學生申請(如附件1)，經主客觀評估，資工系主導之跨領域「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學分學程，已無法繼續進行，必須務實完成退場機制，以避免此狀況(連續兩三年無任何學生申請)在資工系102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認證評鑑時，成為缺失。
- 二、經本系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務會議決議(如附件2)，及「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一致同意，決議由102學年度正式停招「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而RFID感測技術與資安相關知識會在資工、電機或生機系/所等相關科目作教學。
- 三、依上，請鈞長同意資工系「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由102學年度起停招，而不參加近期學校可能辦理之學分學程自評。

會辦單位：教務處



* 1 0 2 4 7 0 0 0 2 0 *

第1頁 共2頁

主旨：「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學分學程102學年度停招乙案 請鈞長裁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教授兼工程學系 主任暨研究所長 章定遠</p> <p>教授兼柯建全</p> <p>051/163</p> <p>教授兼柯建全</p> <p>0603/1100</p>	<p>擬：</p> <p>一、案內學程近三年度僅 99 年度 1 人申請修讀，且該位修讀學生已於 101 年畢業。建請同意所請免參與本(102)年度評鑑。</p> <p>二、有關該學程停招事宜，請循行政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再提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三、本案如奉 核可後，請影送課務組存查。</p> <p>書記 黃石淑燕 0604/0910</p> <p>秘書 陳俐伶 0604</p> <p>組長 盧青延</p> <p>教授兼 教務長 徐志平 0604</p>	<p>可</p> <p>校長 邱義源 0605/1135</p> <p>組長 許文權 0604/1450</p> <p>委員 范惠珍 0604/1610</p> <p>教授兼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604/1630</p>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 99~101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人數統計表

(102.4.23 統計)

學程名稱	成立學年度	學程性質	近三學年修讀人數(即時)			備註
			099年	100年	101年	
文化觀光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2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管理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2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生物技術學程	092	跨領域學程	18	28	30	
蘭花生技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8	5	11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094	跨領域學程	16	17	16	
植物醫學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7	39	11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097	跨領域學程	18	58	0	
華語文教學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7	0	0	100學年度起停招
數位遊戲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10	15	13	
RFID 廣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1	0	0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跨領域學程	0	0	37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098	跨領域學程	5	6	0	101學年度停招
文化觀光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6	23	5	
藝術管理微學程	099	微學程	5	17	8	
企業管理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3	24	11	
電子商務微學程	099	微學程	22	15	5	
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	3	0	
生物醫學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3	3	1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0	6	8	
藝能教學微學程	099	微學程	33	4	48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099	微學程	0	0	1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099	微學程	6	6	4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099	微學程	3	18	12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	099	微學程	53	64	35	
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099	微學程	60	101	61	
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微學程	099	微學程	2	0	0	}
基因轉殖學程	099	微學程	3	1	0	
動物生產微學程	099	微學程	0	2	0	
環境規劃設計學程	099	微學程	2	2	3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099	微學程	1	4	11	
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100	微學程	0	16	11	
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100	微學程	0	6	16	
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學程	101	微學程	0	0	29	
總計：			357	483	387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2:10

開會
記錄

主席：章主任定遠

出席人員：本系全體教師

列席人員：大學部各班班代、碩班班代、系學會會長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二：103 學年度開始正式停招「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請討論。

說明：連續 100 和 101 學年度經宣導猶無任何學生申請「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附件二, P. 3)，加上近兩年是 RFID 商品已成熟而廣為應用，「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無法繼續維持，建議 103 學年度正式停招「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來配合學校教務處建議各系因應時代潮流完成學分學程之退場機制。

決議：資工系通過 102 學年度起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停招案，並提送「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作投票與議決。

四、散會：13 時 18 分。

附件三十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機電館一樓系史室

主 席：連振昌

記錄：謝秀娟

出席人員：艾 群、林正亮、洪昇利、沈德欽、洪滉祐、邱永川、朱健松、楊朝旺、洪敏勝、郭鳳瑞、黃膺任、黃文祿、吳德輝、林文進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書面問題答覆改善內容。
- 二、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點：第二點「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frac{1}{3}$ ($\frac{1}{2}$)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時間：12 時 55 分

附件三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
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系學生最近五學 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 班前 1/2 者，得於三 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證明）各一份向本系 提出申請，……」</p>	<p>第二點 「本系學生最近五學 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 班前 1/3 者，得於三 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證明）各一份向本系 提出申請，……」</p>	<p>修訂</p>

附件三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年04 月07 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06 月04 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1/2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6 月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錄取名額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 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六、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日期：102年6月20日

主旨：檢陳生物機電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修正「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實要點」案，陳
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6月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
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1)。

二、修正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實要點」第
二點：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1/2者，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6月30日前，……」，如附件2、3。

擬辦：奉 核可後，惠請理工院辦提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序相關事
宜。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連振昌 0620/1330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柯健全	貴系甄選標準若有更動， 請另提教務會議同意， 並公告週知 組員 閻美玲 0620/0810 副教授兼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張智雄 0206/1570 秘書 陳俐伶	決代 行爲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柯健全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620



* 1 0 2 4 5 0 0 0 1 5 *

第1頁 共1頁

附件1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機電館一樓系史室
主 席：連振昌 記錄：謝秀娟
出席人員：艾 群、林正亮、洪昇利、沈德欽、洪滉祐、邱永川、朱健松、
楊朝旺、洪敏勝、郭鳳瑞、黃膺任、黃文祿、吳德輝、林文進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書面問題答覆改善內容。
- 二、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點：第二點「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frac{1}{3}$ ($\frac{1}{2}$)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時間：12 時 55 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

附件2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94年04月07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4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1/2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6月30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錄取名額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 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六、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點「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3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點「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2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修訂</p>

附件三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

(102年6月25日 資工系修訂)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u>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選之。 2. 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四分之三	

附件三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06 月 25 日 中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席：盧天麒老師

記錄：劉芳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案。

說明：

1. 本系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1)
2. 本次 4 位學生申請，清單如下：

編號	姓名/學號	成績	附件資料	是否通過
1	邱國華/0993010	24/48(58.33%)	附件一-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信，份數： <u>2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張惟雁/0994726	成績單未顯示， 經詢問教務處，告知該生總排名為22(45.83%)	附件一-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信，份數： <u>2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張翊碩/0992976	3/52(5.77%)	附件一-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信，份數： <u>2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	蔡岳霖/0994699		附件一-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信，份數： <u>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決議：經委員充分審核後，以上四位同學因申請資格不符未達申請標準，因此全數未通過審核。

提案二：本系學生「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附件二)。

說明：申請清單如下，請審核。

編號	姓名/學號	應修科目	擬作為抵修科目	抵修原因	系所審核
1	黃則淳/1002966	微積分(I)	微積分(I)-暑修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官家任/1002978	微積分(I)	微積分(I)-暑修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申請，請討論。

說明：申請清單如下，是否同意選修外系課程，請討論。

編號	年級	姓名	選修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同意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附件
三-1	資工三	曾文傑	財金系	個體經濟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表 課綱

決議：同意曾文傑修讀該門課。

三、臨時提案

提案人：章定遠主任

提案一：修訂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

決議：申請資格修改為：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並提送校級相關單位審核。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1. 由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選之。 2. 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四分之三	

四、散會：13時20分。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 (100.6.03 更新)

五、理工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錄取名額上限為當年度碩士招生名額	本校大三學生	1.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選之。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研究與修課計畫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年度碩士錄取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不得錄取	前五學期(含)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以上	1.成立3-5人之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 2.審查文件： (1)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3)推薦信二封。 (4)研究報告。 (5)讀書計畫。 (6)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 3.口試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學士班所修之碩士班學分若未列入其畢業學分，且符合本系抵免之規定時，最多可抵免15學分。	
土木與水	由本系所招生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	1.資料審查佔50%。 2.口試佔50%。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分之二	

資訊 工程 學系 碩士 班	上限為 當年碩 士班招 生名額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 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前 五學期)名次在該年級學 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者。 修訂後： 李榮大(含)以上學生。	1.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選之。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 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 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 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 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 之證明文件。	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 (六月三十日)提出申 請。	四分之三	
---------------------------	--------------------------	--	---	--------------------------------	------	--

附件三十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102年9月16日

主旨：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內容摘要」修訂案，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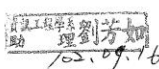
說明：奉 呈

業經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修改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內容摘要」之申請資格，修訂為：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修訂後之內容摘要如附件一)，並依行政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 鈞長核示。

擬辦：案奉核可後，立即依相關程序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 劉芳如 102.09.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貴系甄選標準若有更動，請另提教務會議核備，並公告週知。 組員 簡美玲 0919/0930 秘書 陳俐伶 0927 副教務長兼註冊組組長 張智雄 0209/0910 教授兼 洪混祐 0926/1646	如教務處核辦 校長 邱義源 0926/1645

組長 許文權
0923/1536w

教授兼 李安進
主任秘書
0923/1630



附件三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電物二館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經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育部「大學基礎科學人才銜接計畫」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將本法規名稱「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第六條「...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三大領域修讀」，修正為「...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二大領域修讀」，並刪除「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等文字。
- 三、另修正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表。
- 四、檢附會議紀錄、本校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課程總表（附件 4，P11-21）。

決議：

- 一、第六條「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等文字部分，為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予以保留。
- 二、本學程課程總表，生物統計資料分析組選修課程-分子生物學 3 學分，與核心課程重複，予以刪除。
- 三、修正後通過。

參、建議事項：略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三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教育部「大學基礎科學人才銜接計畫」之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1日下午2時

貳、地點：理工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柯建全 院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記錄：曾采雯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內容是否需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教務處為編印本校102年度跨領域暨微學程修讀手冊，通知各學程召集系所於6月14日前回覆修訂內容。

2.因應本校102-103年度教學卓計畫-C3學分學程推動與評鑑前置作業。

3.系所評鑑委員反應本學程要求嚴格，學生可能半途而廢。

4.修訂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表。

決議：1.修訂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表如附件一。

2.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並修正部份內容如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請討論是否各系均需填學程評鑑資料表且各系均需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附件二)

說明：1.依教務處通知，各學程設置單位填報學程評鑑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經系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於102年8月底前送所屬學院彙整。

2.學院於102年9月底前召開學程評鑑會議。

3.需推薦專家學者及產學代表4-6名為評鑑委員。

- 決議：1.「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評鑑資料表由應用數學系填寫完成。
2.推薦專家學者及產學代表為評鑑委員如附件三。

提案三、請確認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102 學年度委員。

說明：100 學年度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八人，召集人由柯建全院長、黃承輝院長共同擔任、其他委員為吳忠武主任、章定遠主任、陳瑞祥主任、陳嘉文老師、鄭博仁老師、賴泳伶老師。

決議：102 學年度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共同擔任，其他委員為陳榮治主任、章定遠主任、陳瑞祥主任、陳嘉文老師、吳忠武老師、鄭博仁老師、賴泳伶老師。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三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 <u>要點</u></p>	<p>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 <u>辦法</u></p>	<p>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修改，將「辦法」修正為「要點」。</p>
<p>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三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專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u>二</u>大領域修讀，開授課程名稱及學分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三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專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u>三</u>大領域修讀，開授課程名稱及學分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因修正本學程之課程，所以原需跨三大領域修讀，修正為二大領域修讀。</p>

附件四十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後全文)

97.04.22 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8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依據本校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九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審核，未通過審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核心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必要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五條 欲修習本學程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下載)，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申請名單及已修課成績單送交系主任(所長)。經本學程委員會開會審核後，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上公佈核准名單，並將核准修習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三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專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二大領域修讀，開授課程名稱及學分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領取『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委員會審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或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辦理抵免，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課程總表

102.06.11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8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要求總學分數：21 (必修學分數 9、選修學分數 12)

核心或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期間(屬性)	開課系所	相似科目名稱(開授系所)
核心課程	生物統計	二選一	3	A	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相關系所 開設課程
	醫學統計					
	微奈米計算導論	三選一	3	B	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相關系所 開設課程
	計算機圖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計算學導論		3	A	資訊工程學系	生物資訊(生化、微免) 生物資訊導論(資工) 生物資訊特論(農藝) 演化計算導論(資工)	
小計						9
生物統計資料分析組 選修課程	生物資訊		2	A	生化科技學系	
	基因體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相關系所	
	蛋白質體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相關系所	
	遺傳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相關系所	
	迴歸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數理統計		3	A	應用數學系	

	多變量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時間數列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品質管制	3	A	應用數學系	
	線性模式	3	A	應用數學系	
	動態系統導論	3	A	應用數學系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A	應用數學系	
	微奈米計算	3	B	應用數學系	
資訊 影像 計算 組選 修課 程	微奈米計算理論與實習	3	B	應用數學系	
	微奈米計算專題	3	B	應用數學系	
	圖形理論專題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論(II)(應 數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A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 系	
	圖形理論導論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形識別	3	A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成像原理與應用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論(I)	3	A	應用數學系	

註：(1) 開課屬性：A：正課，B：正課搭配實習（實作或專題製作）

(2) 選修部分之課程將由各系所安排教師於適當學期開授。

附件四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u>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附件四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一，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五、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考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流程圖

<http://www.ncyu.edu.tw/files/bulletin/academic/holle123.doc>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cademic/five0921.doc>

附件四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出國)、劉怡文、陳俊憲、金立德(請假)、陳立耿、翁博群、
謝佳雯、黃襟錦、吳進益(請假)、莊晶晶、蔡宗杰、王紹鴻等教師

主席：翁炳孫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 1.102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張德卿；學生代表廖芳緯；系(所)友代表陳柏翰；業界代表孫鈴明。
- 2.本系於102年11月2日舉行102學年度系友會會員大會，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 3.103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宣傳海報製作，請師長提供研究專長。(10月14日前提供學術專長)
- 4.102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無學生申請。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事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務處招生組102年9月12日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2.碩士班推薦甄選10名、一般招生10名。
- 3.一般招生考試科目分為：甲組生物藥學組(生物化學、有機化學、專業英文)3名、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專業英文)7名。
- 4.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甄試日期：102年11月9日(星期六)。
- 5.碩士班招生分則：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可否申請	103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乙份。 4 學習計畫（至少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乙份。 5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代表著作、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以及英文成績等）。 ※上述五項為必繳交資料，缺漏者不予審查，其中第五項相當重要，請妥善準備。 6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審查	3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70%	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甄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10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30	
	傳真	05-271783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備註			

決議：

1.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招生考試科目分為：生物化學、有機化學及分子生物學2選1。

2.取消甲組生物藥學組及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招生分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3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事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務處招生組102年9月12日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2.考試科目分為：國文、英文、普通化學、生物學。

3.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103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務處招生組102年9月12日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2.103學年度各項檢定及採計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供檢定，由校系自定至多2科檢定科目及標準。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須採計3~6科，加權科目最多3科，且若僅採計3科，不得3科皆加重相同權值；並於採計科目中列出3科作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

3.本學年度起取消「各學科達90分考生可申請改分發」制度。

4.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招生分則草案如下：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國文 x1.0	1	生物	本系屬生物技術之發展主流，培育以生物醫學為基礎，專精於微生物學、免疫學及生物藥學，以達到維護人類及動物健康的教育目的，並修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訓練同學的科學寫作與報告的能力，並期望學生畢業後能具有保健生技及生物醫藥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能或具有研究能力繼續深造。
		英文 x1.75	2	化學	
		數學甲 x1.0	3	英文	
		化學 x1.75			
		生物 x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2 年度會計年度第 2 期（8-12 月）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摘錄：系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預留款項等）、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20,000元）、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2,500元）、專題演講費（3場）、老師教學用款、實習課程用款（每門實習課程20,000-25,000元）、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30,000元）、研究生材料費（每位3,000元）、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旅運費、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設備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新聘教師之儀器設備）等為分配原則。
 - 2.依據99年6月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自99學年度起，系固定資產每學期撥款，供系上教師輪流購買小型儀器。
 - 3.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 決議：資本門由王紹鴻老師統籌修建P2實驗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明：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二。

擬辦：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不另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增加獎學金項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正本校102-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2年9月26日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二、系所完成系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交學院彙整統一擲送。

三、102-105學年度中程系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4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2年9月11日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

二、特殊管制受理增設之學制如下：

1.碩士班

2.碩士班在職專班

3.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4.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停招

三、新設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者，請先預調博士生之招生名額，其次計畫書撰寫特別注意產業需求與就業情形。

四、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調整「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課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2年10月2日生命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納入產業需求課程，以增加學生修讀意願。

三、「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如附件五。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生命科學院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檢討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u>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u>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	

<p><u>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u>，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p>	<p>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p>	
---	---	--

擬辦：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請討論。

說明：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六。

擬辦：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30分

附件四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開設本課程。
- 二、開課學年、學期及修課人數：日間學制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學分數：9 學分。
- 四、修課學生部分：
 - 1.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 2.該生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經安排後，全學期每週至業界實習至少四天以上。
 - 3.由參與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
 - 4.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
 - 5.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
 -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可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 0.5 個鐘點，至多 4 個鐘點。
 -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訪視，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預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七、本校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請假)、劉學務長玉雯、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請假)、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龔書萍特助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陳瑞彰特助代理)、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張心怡特助代理)、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劉麗雲小姐代理)、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謝欣潔組長代理)、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體育室蘇主任耿賦(涂博榮先生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外國語言學系二年級吳嘉謙(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請假)、李組長佩倫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1. 頁 2
- 二、為縮短學校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之差距，遵照校長指示，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草案。

如附件三頁107-頁108

三、本要點修訂後，將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7 時 30 分